



# 冬“闲”变冬“忙” 学法“充电”正当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扫描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2020年12月12日上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十连的活动中,2020年十连第五场“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正在火热进行。

皮山农场司法所副所长阿米娜·麦合木提把“法官法言”变成“大白话”,拿职工身边的事情举例,讲道理、说法理,深入浅出地向十名职工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由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军依法治军委员会、兵团党委政法委员会、兵团司法局共同组织开展的为期4个月的兵团连队“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从2020年11月1日起,已在天山南北的各个兵团基层连队如火如荼地开展。

### 法律知识大餐送到家门口

在当天的“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中,十连职工素甫·艾合买江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认真记录,他说:“学法很重要,不能只带着耳朵来,还要用笔记,用心学。”

法治讲座间隙,还穿插进行了法治文艺节目表演。

情景剧《讨薪》、小品《这种低保要不得》、法律知识抢答赛……节目内容大多和法治相关,而且是根据连队近年来发生的真实事例改编,由职工群众们“自编自导”本色出演,诙谐幽默,不时引来笑声。

“司法所干警在冬闲时间给我们带来法律知识大餐,还有法治文艺节目演出,这种零距离的普法实践,提升了基层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十连人民调解员阿尔孜古丽·阿木提说。

据兵团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军依法治军委员会副主任梅桂萍介绍,冬季是新疆兵团各连队职工群众最清闲的时节,为增强兵团连队职工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结合冬季兵团工作实际,让职工群众冬“闲”变冬“忙”,利用这段时间多学习一些法律知识,我们决定在兵团各基层连队开展为期4个月的“冬季法治大培训”,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增强普法宣传实际效果,提升职工群众法律素质,推动法治兵团建设向纵深发展,更好履行兵团维稳戍边的职责使命。

### 围绕职工需求开展法治培训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2020年12月16日,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军师委员会办公室举办民法典视频专题培训班。

第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张勇告诉记者,此次民法典专题培训班是第一师阿拉尔市“冬季法治大培训”配套课程之一。为提升师市职工群众的法治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第一师阿拉尔市已举办连队(村、社区)“两委成员”法治培训19期,学习内容涵盖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第十师一八五团在“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中,由团司法所联合综治办工作人员在辖区连队和社区,以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向职工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第三师五十四团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中,为该团二连、三连的487名职工群众专题宣讲民法典,就“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的刑事、民事责任承担”“自甘风险规则”“自助行为”“离婚冷静期”等进行重点解读,帮助职工群众真正读懂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此次兵团“冬季法治大培训”的培训对象为连队职工群众,重点是连队(社区)“两委”成员,“法律明白人”,培训宣传内容以宪法和民法典为重点,加强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围绕连队职工法治需求开展培训,以此增强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和连队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在学法中用法,在用法中学法。

### 加大普法力度推进依法防控

进入冬季,针对部分职工群众在疫情防控过程中

中出现的麻痹思想,在“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中,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广大职工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自2020年12月10日起,一八一团司法所干警、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普法志愿者深入辖区社区采样工作点,对前来参加核酸检测的广大居民开展了“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一八一团司法所干警、法律工作者及普法志愿者以社区为重点,紧扣“疫情防控,你应当知道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主题,就疫情防控期间每一位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等方面,向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认真宣传和解答。

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兵团此次“冬季法治大培训”加大了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方面的法治宣传力度,推动兵团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同时,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涉疫法律法规,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引导群众正确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护能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依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点餐式”授课提升法律素养

2020年12月10日,第十三师师毛湖农场农技师培

训班结业前的最后一堂课,给农技师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法治保障。

淖毛湖农场司法所将法治课堂列为农技师入场培训课程,提升广大农技师的法治意识,促进法治团场建设。

连日来,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各连队、社区开展了一系列“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100多名连队职工和社区居民参加了普法培训活动。其中,关于防范电信诈骗宣传的内容格外受欢迎。

一二四团果香里社区居民马宏伟说:“通过参加‘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了解了不少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我们不但自己要谨防上当受骗,还要提醒身边的邻居朋友们提高防范意识。”

入冬以来,第二师各基层司法所积极组织协调团机关各科室、连队、社区,通过“法律六进”活动,向职工群众宣传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点餐式”法治培训,由连队“两委”委员根据辖区近年来发生的矛盾纠纷特点,向普法小组“点餐”,授课人员根据需求进行授课。

第二师铁门关市司法局还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不定期发布普法短视频,零距离服务群众。

目前,覆盖兵团14个师的“冬季法治大培训”活动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了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促使职工群众形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新年伊始青海密集推出一批普法产品

# 推动“八五”普法起好步开好头



青海西宁出租车LED顶灯屏滚动显示“宣传普及民法典,护航新生活”等标语。

□ 本报记者 徐鹏文/图

元旦刚过,青海省西宁市许多小区的门卫道闸、电梯等候厅广告屏都出现了普法宣传内容:“民法典——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学好用好民法典,护航保驾新生活”……

细心的居民发现,这些普法公益广告的发布方都是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省司法厅。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启动之年,民法典开始施行之年,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

喜庆之年,青海省司法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早谋划,精心制作,周密组织,新年伊始就在西宁市密集推出一批形式载体多样的法治文化产品。

5辆机场大巴身披公益普法广告,穿梭于曹家堡机场和西宁市区之间。与此同时,机场T1、T2航站楼的登机口、安检处、走廊、候机厅、VIP休息室等60个点位位的显示屏和50台手机充电桩,也以视频或图片形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片。

海湖新区新华联广场、万达广场等西宁市地标建筑群大型LED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片,“西山一桥”等人行过街天桥广告屏登载

民法典宣传标语,许多楼宇投射的民法典巨幅宣传标语更是为西宁的夜晚增添了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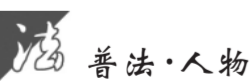
西宁市200多个小区、商场、酒店、宾馆的1000余个道闸、电梯等候厅广告都植入了普法内容,向市民零距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努力营造出门有法、抬头见法的浓厚氛围。

出租车LED顶灯屏滚动显示“宣传普及民法典,护航新生活”“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等标语,穿梭于高原古城大街小巷,全市5500余辆出租车俨然成为流动的普法宣传集群。

在“青海普法”新媒体平台开设“微普法”“普法课堂”“民法典微讲座”等专栏的基础上,又在《西宁晚报》采用一问一答形式开辟“民法典应知应会”专栏,全年将发布25期,让喜欢读报的群众及时了解民法典知识,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满足不同群体的法治法律需求。

据悉,青海省司法厅将在新的一年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宪法宣传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学习宣传为重点,认真总结全省“七五”普法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督导推动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推动全省“八五”普法起好步开好头。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劲松:让宪法走进学生心里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2020年“宪法宣传周”的前一天,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108名硕士研究生,把宪法学课程搬上了话剧舞台。为了这个话剧,他们准备了半年多。

2020年11月29日,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举行了学术性(宪法学)系列微话剧《喷薄·2020》汇报演出,108名学习宪法课程的硕士研究生表演了《我的国与家》《中国速度》《留学生疫情初体验》等10个剧目。

“以话剧形式宣传宪法的初衷,是想让同学们能主动地、兴奋地、进入情景地学习,能生动地感知我国宪法的血肉,能让观众通过更直观的形式感受到我国的宪法精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劲松说。

蒋劲松认为,宪法的特性决定了宪法课程必须承担思政教育职责。宪法课程履行这一职责,既能对思政教育作出特色贡献,又能促使宪法课程自身凸显宪

法中的中国特色,“我国高校的宪法课程,不仅要给学生讲解西方的宪法及其理论,更要着重阐释我国宪法在制度、价值、意识形态方面所具有的中国特色”。

要真正让宪法走进学生的心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对于这一点,教了10多年宪法学课程的蒋劲松深有体会。

蒋劲松说,各门法学课程中,宪法课程的教学形式最为单一,除了课堂听讲听课和期末考试外,不存在其他辅助性教学形式。有关方面组织的宪法演讲比赛等活动游离于宪法课程之外,且参与者人数稀少。

2020年第一学期,在法学院领导的支持下,蒋劲松对自己讲授的硕士生宪法课程从教学内容与形式两方面进行改革。

教学内容方面,硕士研究生在学习宪法课程时,不但要通晓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及其理论,更要懂我国宪法的中国特色及其理论,检验他们宪法课程学习成效的标准,不仅有考试成绩,更在于他们通过学习这门课程而站稳一个立场,即爱中国宪法,维护宪法中的中国特色或中国宪法的决定性价值。

教学形式方面,在坚持课堂讲课为主的同时,引入

法学与话剧艺术嫁接的方法作为辅助。具体做法是:第一堂课即把整个学期的课件全部发给学生,布置全体同学自编、自导、自排一部学术性(宪法学)系列微话剧《喷薄·2020》,并指定于第十二个教学周的周日上午演出。自编、自导、自排和自演《喷薄·2020》列为宪法课程的平时实践活动,计算平时成绩。

宪法教学上的创新,赢得了学生们的喜爱。108名学习宪法课程的硕士研究生,组成10个剧组,每个剧组选择宪法课件的一个知识点,自编人物和剧情。

“我在给学生布置作业时反复强调,话剧只是形式和载体,宪法精神才是内核和实质,话剧的剧情要能表现出他们在宪法课程上学到的知识,真正体现出我国的宪法精神。”蒋劲松说。

令蒋劲松欣慰的是,话剧的演出非常成功,赢得了阵阵掌声,得到了台下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等多位专家学者的赞赏。

蒋劲松说,在《喷薄·2020》话剧剧中,学生成为教学主体,生动和多角度展示了宪法知识,真正实现了宪法走到学生和观众身边,使宪法课程增添了魅力,开创了宪法与思政一盘棋的新思路。演出的成功也向社会各界传达了一种态度——在我国高校,学生们一定要着力学好,也必定可以快乐地学好宪法中的中国特色。

## 企业破产了,欠我的工资能要回来吗

□ 段宜林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拖欠的工资能否得到清偿。北京破产法庭对外诉讼服务热线经常接到这样的电话:“企业欠我工资,听老板说他已向法院申请破产了,那欠我的工资该怎么办?”

北京破产法庭审理过几起不同的案例。路某是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职工,企业拖欠路某两年共计76万余元工资,后法院依某债权人申请裁定该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路某被拖欠的工资得到全额清偿;赵某曾是某科技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仍有7万多元工资未得到清偿,向法院申请裁定该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依法处置了企业的剩余存货,用变卖存货的价款清偿了赵某被拖欠工资的1.7%;董某等23人均在某互联网企业任职,该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经调查认定了董某等23人的职工债权,法院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认可了管理人依法确定的财产分配方案,董某等23人被拖欠的工资均得到了40%比例的清偿。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优先处理员工工资发放等事宜。但也要看到,职工被拖欠的工资有可能全部要回,也有可能是按一定比例要回,甚至难以要回(比如破产企业在没有任何财产的情况下也就无法进行任何分配)。那么,能否要回工资、要回多少工资,取决于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以及职工是否积极主张自身权益等因素。

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会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发布破产案件受理公告,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也就是所谓的职工债权,职工不必进行申报,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而由于原企业在记载职工工资等债务方面可能存在误差,所以职工如对清单记载有异议,可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提起相应法律程序。鉴于实践中部分企业存在账目混乱的情况,管理人接管企业存在一定困难,可能使管理人难以准确核查职工债权,甚至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开展。职工为保障自身权益,应及时关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公开平台发布的相应公告,联系管理人主张权益,并积极配合管理人提交劳动合同、工资单、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材料。破产企业的财产在支付破产程序正常推进所必要的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清偿职工债权,职工债权清偿完毕之后,才可以对其他债务进行清偿。

但是,职工债权的受偿比例与企业的资产状况等客观情况息息相关,所以拖欠的工资有可能无法得到全额清偿。职工也应当积极通过所在企业的工会组织行使权利,如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企业财产的行为,例如在企业出现破产原因之后仍获取绩效奖金,或者在企业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仍获取工资性收入,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依法追回。

(作者系北京破产法庭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网络造谣情节严重应承担刑事责任

□ 吴亚安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在网络上编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或者辱骂、恐吓他人等,情节恶劣的,均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上海某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江甲女儿江乙在留学期间遭其室友刘某的前男友杀害,该案引起网民的广泛关注和评论,网民谭某跟风参与网络讨论,为追求刺激和流量,其在微博上发布他人创作的公然丑化江甲形象、侮辱江甲人格的系列漫画,该系列漫画浏览次数达两万余次。此后,谭某又连续发布10余篇博文,持续辱骂江甲,相关博文浏览次数达4万余次,谭某还捏造江乙是刘某的情敌而被杀害的事实,并在微博撰文散布该虚假信息,阅读该微博的用户数为两万余人,该文浏览次数达34万余次。江甲认为上述漫画、微博对其本人和江乙构成侮辱、诽谤,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理,法院认为,谭某通过微博以漫画、文字的方式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又故意利用信息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网民浏览次数达34万余次,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根据谭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以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以诽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

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诽谤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犯本罪的,告诉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在网络上,以语言、文字、漫画、传单等方式,公然诋毁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捏造他人名誉的事实或者将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或捏造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散布或者指使他人网络散布,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处。当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即可入罪。

该罪原则上属自诉案件,被害人告诉的才处理,被害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告诉过程中,如果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当侮辱、诽谤行为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如引发群体性事件、引发公共秩序混乱、引发民族宗教冲突、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等,则属于公诉案件,不需被害人告诉即可追诉。

另外,如果在网络上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纠集他人多次实施该类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最高可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